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目錄 CONTENTS

目 錄	2
國防部部長序	4
緒 論	6
第一章 安全環境與國防挑戰	11
第一節 亞太安全環境變遷	12
第二節 臺海安全情勢發展	15
第三節 國內安全環境挑戰	19
第二章 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	21
第一節 國防政策	22
第二節 國防戰略	24
第三節 軍事戰略	28
第三章 聯合戰力與整備	31



第一節 主要戰力	32
第二節 支援戰力	37
第三節 後勤整備	40
第四節 後備動員	42
第五節 協同救災	44
第六節 整體精神戰力	46
第四章 國防組織與轉型	49
第一節 組織架構	50
第二節 資源管理	53
第三節 作戰能量	62
結 語	69

國防部部長序

國防部依據《國防法》第31條相關規定，公布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旨在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國防戰略與建軍方向，並藉以檢討過去與策勵未來，有效提升國防實力。

此次編纂，秉持總統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與「黃金十年」國家發展願景，並邀請國內戰略與國防事務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前瞻國內外安全環境與各項國防挑戰，融會「上兵伐謀」旨趣，從廣泛的領域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以肆應國際情勢變化與實際的需求。

當前，由於兩岸關係和緩，經濟、文化旅遊交流密切，依賴程度漸高，此一現象亦影響國人之國防意識，然而中共至今仍不放棄對我使用武力，每年國防預算以兩位數大幅成長。去年11月中共「十八大」會議揭露「將持續深化軍事鬥爭準備，建設與其國際地位相稱的強大軍隊」，對我威脅未曾稍歇，且我國正面臨「亞太安全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及「美國轉向亞洲的『再平衡』戰略」，復以政府「財力拮据」、「少子化」對推動募兵制的衝擊等，都帶給我國國防建軍備戰極大挑戰。

本部準「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依前瞻、創新、務實的思維，考量國防預算獲得，按期程籌建新式武器裝備；持續落實「國防組織六法」的推動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透過組織整併、資源整合與作業流程調整，使高司組織運作更具效率，兵力

結構更趨精實，堅益聯合作戰效能。另將協助救災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以「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積極作為，協力達成災防任務，並廣續完善「募兵制」配套措施，建立一支質精、戰力強的國防勁旅，以抵禦威脅，防止戰爭，確保人民安康、社會安定、國家安全。

本此目的，撰寫《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期盼國人與各界給予支持與指教。

部 長

高華柱

民國102年3月

緒 論

壹、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目的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31條規定，於新任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俾審視與確立國防及軍事戰略，並闡述未來4年國防政策方向。本部召集各幕僚單位與業務機關共同編纂，並敦聘國內國防事務及軍事戰略專家學者全程參與，期使政府國防施政及建軍規劃更臻周延。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我國防最高戰略指導文件，為本部「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策訂之準據，對內具有指導建軍整備方向的功能，對外則有助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瞭解政府國防目標。本部配合總統任期，於民國98年3月完成第一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具體提出國防發展及建軍方向。本次公布第二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象徵我國以4年為週期的國防檢討工作已成常態機制，對我國防政策透明、凝聚全民國防意識等均具重大意義。

貳、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意義

自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和解制度化」政策，促進兩岸互動與合作，迄今已獲多項具體成果。本部在此時空背景之下，於民國98年首度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施政規劃中，落實「文人領軍」精神，同時藉通盤審視重大政策，擘劃未來革新與發展方向。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承

襲前版理念，持續以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為國防政策目標，以達保衛國土及人民安全的任務。

當前我國所處的安全環境出現若干新的情勢變化，並持續面臨各項挑戰。臺海情勢方面，儘管兩岸關係和緩，然中共至今仍不放棄對我使用武力。區域情勢有東海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朝鮮半島局勢動盪，以及美國「再平衡」(rebalancing)戰略等議題。國內情勢則面臨財政預算有限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問題；加上各種非傳統安全威脅所帶來的衝擊，均是國軍建軍備戰時必須納入考量的課題。基於環境的動態變化，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內容除延續基本的國防理念與軍事戰略，更力求創新發展，期指導國軍以可獲的國防資源，有效肆應當前各種安全挑戰。

參、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架構

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架構，係融合總統各項國防政策宣示、戰略指導及理念，區分「安全環境與國防挑戰」、「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聯合戰力與整備」及「國防組織與轉型」等四大面向。

一、安全環境與國防挑戰

區域安全環境持續面臨挑戰，中共對我仍是主要軍事威脅。復以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議升高、朝鮮半島情勢動盪不安、美國以「再平衡」戰略持續發揮區域影響力；此外，國內非傳統安全威脅日

增、人口結構趨於少子化，以及民眾逐漸淡化敵情與安全威脅，皆對我國防安全帶來挑戰。基此，國軍須積極落實建軍備戰、建立多元戰力、與區域各國密切合作、妥適配置及運用國防資源，並鼓勵民眾參與國防事務，俾確保國家安全、維繫臺海和平，為亞太地區安定貢獻心力。

二、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

我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現階段國防政策以建構可恃戰力、展現防衛決心、維護區域穩定、鞏固精神戰力、強化災害防救、推動募兵制度，以及優化官兵照顧等7大要項為主要任務目標。此外，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MTCR,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俾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我國防戰略廣續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以及區域穩定為要旨。軍事戰略則循「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構想，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確保國家安全。

三、聯合戰力與整備

三軍聯合作戰為戰爭致勝關鍵因素。面對當前各項安全威脅及有限的國防資源，國軍必須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等主要戰力，持續發展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及資電作戰能力，同時整合後勤整備能量、加強後備動員與協同救災作為，俾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整體效能；另須鞏固國軍整體精神戰力，打造忠誠團結之現代化軍隊，俾強化各項戰備整備，以獲得最

大成功公算。

四、國防組織與轉型

為因應世界潮流並考量可獲國防資源，國軍持續銳意改革，在軍事現代化與兵力精簡之間取得平衡，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以肆應各項國防挑戰。未來以「重點建軍」取代「平衡建軍」理念，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適當調整本部組織架構；並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原則，預計民國 103 年底國軍總員額調降至 21 萬 5 千人。後續將持續精進軍備管理機制、妥善配置國防財力資源、結合國防科技與民生經濟發展，並按「計畫預算」制度，檢討施政需求與優序次第，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效益。另為因應戰略環境及國內人口結構的改變，本部將廣續推動募兵制度，同時完善配套措施，以塑造專業國軍及組建可恃後備戰力。

第一章 安全環境與國防挑戰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3

整體亞太安全環境持續面臨挑戰，中共對我仍是主要軍事威脅，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議升高，國內非傳統安全威脅日增。面對當前複雜之國防挑戰，國軍須積極落實建軍備戰工作，建立多元能力，並與區域各國密切合作，以維繫臺海和平、確保國家安全，成為國際社會中的「和平締造者」，為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繼續貢獻心力。

第一節 亞太安全環境變遷

亞太區域安全環境呈現競爭與合作並存態勢。大國間競逐繼續影響區域情勢發展，部分主要國家領袖已陸續更迭，不確定因素持續籠罩；其餘各國隨之展開一系列戰略調整，凸顯其關鍵功能與地位，以追求最大利益。中共實力快速成長、美國轉向亞洲的「再平衡」戰略、東海與南海島嶼主權暨海洋權益爭端，以及東北亞區域核威脅問題，係影響亞太區域安全情勢發展之主要因素，亦與我國安全息息相關。非傳統安全議題可能導致之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心理震撼等威脅，對區域各國所形成之國防挑戰並不亞於傳統安全議題，更須積極有效因應。

壹、中共實力快速成長

中共崛起係亞太整體安全環境變遷最主要因素。中共目前仍以推動經濟建設、提高綜合國力為中心目標。近年在綜合國力快速成長驅動下，積極參與區域活動，並提供域內各國援助，以發揮影響力。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共政軍實力將持續成長，逐漸改變亞太均勢，對地緣戰略態勢及區域安全影響日增。

中共軍事現代化進展迅速，兵力投射能力已穿越第一島鏈，進入太平洋。當前中共正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作戰能力與相關戰術，以及航空母艦等作戰平臺陸續成軍，降低區域外主要國家介入區域衝突意願，遲滯、阻礙其軍事部署，或弱化作戰效率，此種能力將直接威脅美國在西太平洋軍力投射能力及在東亞行動自由，使其介入區域事務時之風險增大，安全承諾可信度遭受質疑與挑戰。

亞太各國對於中共崛起，在經濟上認為是機會與挑戰並存，但就安全問題而言，對中共軍力擴張抱持程度不等之疑慮，故在持續強化自身防衛



能力之際，亦希望美國在亞太保有一定軍事力量，以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貳、美國亞太戰略調整

美國在亞太地區仍維持領導地位。近年美國採取轉向亞洲的「再平衡」戰略，積極主動與亞太各國進行交往，深化外交、軍事與經貿關係，俾鞏固美國在亞洲傳統領導地位並維護其國家利益；同時在經濟與安全合作方面與區域機制相互銜接，藉盟、友國家集體力量確保共同利益不受任何單一國家威脅，維護區域安全穩定。

在「再平衡」戰略指導下，美國雖面臨國防預算刪減壓力，仍將持續強化在亞太地區海空軍事能量，提升武力展現，強化與盟、友之軍事合作，俾反制區域國家「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另美國亦強化空中、海上、太空及網路空間等領域之掌控力並確保其運作安全，防範其兵力投射遭受擾亂或阻礙。

參、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

近來亞太情勢因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日趨升高。區域內主要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紛爭包括南海、釣魚台列嶼、南千島群島/北方四島、獨島/竹島、沖之鳥礁之爭議，以及東海海洋資源探勘與海域劃界問題等，其中又以釣魚台列嶼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牽涉範圍最複雜，對區域和平與穩定及我國防安全之影響最大。

釣魚台列嶼位於我國與日本防空識別區交界，係中共突破第一島鏈戰略要點，引發相關各方高度關切。近期東海局勢因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升高而更形複雜，區域安全陷入不確定狀態。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其推動綱領，掌握國際話語權，有效彰顯我釣魚台主權事實，呼籲國際正

視相關爭議，並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避免武裝衝突，以維護東海和平穩定。

當前南海情勢發展複雜多變。周邊各國一方面致力於營造良好穩定關係，持續採雙邊或多邊方式，共同協商解決南海問題。另一方面部分南海島嶼與海域主權聲索國積極採取片面作為，逕自探勘與開發南海地區資源，並擴充軍備，增加軍力部署，俾強化對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之掌控；同時區域外國家亦以多種方式介入南海，使南海複雜情勢平添更多不確定因素。

肆、東北亞區域問題

朝鮮半島問題仍為東北亞區域中不穩定因素。近年北韓持續發展核武與彈道飛彈、對南韓軍事挑釁及對外輸出軍事科技，影響區域和平穩定。北韓政權更迭後，軍事與外交政策轉趨強硬，第三次核試引發譴責，六方會談延宕，朝鮮半島局勢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

美國引領下之軍事同盟，持續構成東北亞穩定基礎。美日同盟係區域安全之基石，美韓同盟亦是因應北韓武力威脅主要機制；另面對來自北韓的共同威脅，在美國積極斡旋下，美、日、韓可能在軍事上發展新的三邊合作關係，俾擴大軍事安全合作基礎與能量，共同維持東北亞和平穩定。惟日、韓軍事合作受島嶼主權爭端影響甚鉅，其日後發展有待密切觀察。

伍、非傳統安全威脅

非傳統安全威脅已不亞於傳統安全威脅。亞太地區主要非傳統安全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糧食安全、能源安全、海洋環保、傳染疾病、海事安全、恐怖主義、金融安全及資訊安全等，非單一國家所能處理，必須透過



各國密切合作方能有效因應。其中天然災害趨於多樣化、頻繁化、增強化，其本身及所導致之複合式災難，已構成區域各國永續發展之重大威脅，和平時期軍事行動重要性將持續提升。

2004 年南亞海嘯、2009 年莫拉克風災及 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等經驗顯示，受災國家需要國際社會基於人道精神，及時予以協助，方能迅速、有效妥處善後；另需透過合作救災、聯合救災演習，以及災害防救技術、經驗交流等，提升災害防救能量，俾共同因應未來災變衝擊。

第二節 臺海安全情勢發展

臺海安全環境仍受中共軍事威脅。兩岸關係雖持續朝向良性發展，臺海情勢相對穩定，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減少；然中共在政策上迄未放棄武力犯臺，其戰備整備仍以對臺用兵及阻滯外力介入臺海為主要目標，形成我當面軍事威脅。在臺海軍事平衡向中共傾斜之際，國軍須建構可恃戰力，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以做為兩岸和平交往堅實後盾。

壹、兩岸關係和緩

4年來兩岸由於恢復制度化協商，逐漸走向和解道路，現階段臺海情勢持續正面發展，是60餘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依「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循序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維持與中國大陸發展良性互動，俾建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使兩岸關係更能順暢發展，確保臺海和平。

貳、中共對臺軍事策略

然兩岸和解並非意味國防休兵，中共迄未放棄對臺軍事行動整備，並預擬對臺作戰構想與計畫。近年南京及廣州軍區陸續換裝主戰裝備，已具備對我多元作戰能力，各項演訓活動，亦以迅速結束海島衝突，降低他國介入可能性為主。另中共持續抗議美國售我武器，要求美方逐年減少、最終停止對臺軍售，以阻礙我防衛戰力之提升，擴大兩岸軍力差距。

同時中共結合心理戰、輿論戰和法律戰的「三戰」策略，對我進行宣傳及交流活動，模糊民眾敵我意識，分化民心團結；試圖影響媒體、公意，於國內及友我國家進行輿論導引、滲透，對我形成強大輿論壓力；主導國際法或戰爭法內涵詮釋權，塑造對臺發動戰爭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以防止他國介入臺海軍事衝突。

參、當前中共軍事威脅

依當前中共軍事現代化進程、戰略構想發展、兵力結構與部署及武器研製能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作戰能力暨威脅評估如下：

一、聯合情監偵能力

共軍持續發展指揮、管制、通信、情報、監視、偵察、目標標定能量，手段日趨立體多元，範圍已涵蓋第一島鏈以西全境，足以支持區域內各項軍事行動，並積極發展全球偵察，以及亞太地區目標監控與識別能力。

未來共軍將逐步整合超視距雷達及建構中之全球、區域衛星監偵系統，以組建即時、精確之監偵、預警體系，提高部隊聯合作戰指管效能；另強化太空軍事運用，包括北斗導航衛星系統，發展對太空目標之監視能力。



二、第二砲兵打擊能力

中共部署之戰術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射程均涵蓋臺灣本島，其命中精準度與機動力亦大幅提升；另部署反艦彈道飛彈，以強化武力犯臺與「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

未來持續以「核常兼備」為指導，發展「全疆域機動、全天候適應、全方位打擊」戰力，提高資訊化條件下的戰略威懾與常規打擊能力，藉此強化對我嚇阻、封鎖、癱瘓，以及對抗他國介入臺海戰事能力。

三、空中整體作戰能力

中共空軍第三代戰機持續快速換裝中，刻正研製具匿蹤、超音速巡航與視距外接戰能力之第四代戰機及艦載機，並以新一代戰轟機與輔戰機，搭配無人攻擊載具與先進遠距精準武器，以強化遠距作戰能力；另持續強化新型防空飛彈部署，形成多層次火力，藉此提高聯合防空及反飛彈戰力。

未來將廣續自「國土防空」型朝「攻防兼備」型轉變，冀達「空天一體、攻防兼備」之軍種戰略目標，以掌握第一島鏈以西全境之空中優勢，因應可能發生的局部戰爭和軍事衝突。

四、海上整體作戰能力

中共海軍戰略目標由「近海防禦」朝「遠海防衛」轉變，近年著重加強近海機動作戰、區域性全面制海訓練，提升協同作戰及跨區能力，已具備對臺實施封鎖及部分海域「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以阻滯美軍介入臺海。另持續發展航空母艦及艦載機，籌建新型作戰艦艇、核子與傳統動力潛艦，以及大型兩棲運輸艦、氣墊船與大型補給艦，加速現代化及遠洋海軍轉型，強化兩棲攻擊能力。

未來共軍將持續完備現有航艦整體戰力並自力研建中型航艦、航艦打擊支隊組成兵力，以及遠洋補給艦，發展遠洋作戰能量，增強潛射核戰略嚇阻與反擊戰力，並提升非傳統安全威脅應處能力。

五、地面整體作戰能力

中共陸軍刻正加速現役主戰裝備更新及資訊化作業，強化地面整體打擊力、防護力及指通力，提高空地一體、快速突擊和特種作戰能力，以建設一支「合成、靈敏、多能」的新型地面作戰力量。

未來在機械化、資訊化與全域機動目標指導下，持續組建合成部隊，提高兩棲登陸作戰、跨區機動作戰、空機降突擊、地面區域防空、特種作戰及資訊化指管能力，以滿足對臺作戰及境外作戰需求。

六、資電作戰能力

共軍成立資訊網路作戰部隊，積極研製資訊作戰平臺，並結合民間能量，大幅提升網路作戰能力；另為強化電子戰能力，近年研製之各式電戰裝備已配備全軍，具備電磁參數偵蒐及電子軟、硬殺能力。

未來將加速資訊化建設規劃，以完備數據鏈路通信系統，精進網路攻防技術，有效遂行網路作戰任務；並持續發展電磁參數偵蒐，以及提升電子作戰能量。

七、軍事重大演訓

共軍在「複雜電磁環境」與「聯演聯訓」架構下，實施聯合戰役、聯合登陸、聯合防空、跨區機動、應急作戰、基地防衛、反恐維穩、維和任務、聯外演訓等各項軍事與非軍事演訓，以強化對臺戰備整備作為，提升部隊執行多樣化軍事任務及「反介入/區域拒止」之作戰能力。



第三節 國內安全環境挑戰

國內安全環境因經濟發展趨緩、人口結構改變、天災威脅加劇、網路安全挑戰日增、國人憂患意識淡化等因素，國內安全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國軍須審慎面對諸多經濟、社會、環境等問題所形成之國防挑戰，俾永續發展國防建設，確保國家安全。

壹、國防資源緊縮

國防資源因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緩而日益緊縮。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間接導致國內經濟發展遲緩，政府財政日趨困難；另考量整體施政優先順序，國防預算佔政府總預算比例呈逐年遞減趨勢，軍人待遇及福利無法顯著提升，導致人員招募誘因及官兵留營意願不足，募兵制推展困難增加。募兵制實施後，人員費用壓力更形龐大，將使各項重大國防政策推展之困難度上升。國軍須籌編合理、適足之財力規模，妥適配置及運用資源，以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發展。

貳、人口少子化趨勢

國防人力供給日趨困難已對現行兵力結構及兵役制度形成重大挑戰。臺灣為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人口結構呈現青壯人力相對減少趨勢，在現有兵力規模與兵役制度下，未來將面臨可徵役男不足之窘境。國軍須適度精簡兵力，同時將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招募長役期、素質精之志願役人力，俾維繫可恃戰力。

參、災害防救應變

近年由於氣候變遷，各項天然災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入中心任務之一，常、後備部隊須以更適切之災前規劃、裝備與救災訓練，於落實日常戰備演訓之際，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同時密切配合相關部會，有效協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達成災害防救任務。

肆、網路資安防護

網路資安防護是當前重要國防課題。網路空間已成為現代戰爭之重要戰場，潛在敵人結合民間資源與資訊人才，竊取、竄改與刪除我政、經、軍等相關網站資訊；另其網路攻擊模式已從單機攻擊演進至複雜之網路攻擊，攻擊對象亦轉向具戰略價值之目標發展。一旦衝突爆發，將癱瘓我指管、後勤網路，以遲滯國軍應變。據此，國軍須嚴加因應，並配合政府各部門力量，確保資訊安全及網路暢通。

伍、國防意識挑戰

半個多世紀以來，國人遠離戰爭、安居樂業，逐漸淡化敵情與周邊安全威脅；另面對中共從不放棄以武力犯臺之威脅，國人更不可將國家安全寄託於中共所釋出之善意表象。國軍應參酌國際間全民國防教育施行經驗，審度敵情威脅，積極整合政府、學校與社會資源，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提高保密防諜警覺，鼓勵民眾參與國防事務，並強化海洋國土與主權觀念，提升憂患意識，俾爭取國人支持國防建設，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與永續發展。

第二章 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3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37條，我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一向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盱衡當前安全環境發展趨勢及其所帶來之國防挑戰，國防部秉持總統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的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以及「上兵伐謀」指導，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障領土完整及國家利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第一節 國防政策

我國防政策主要目的在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未來國軍將繼續推動國防轉型與持恆建軍備戰工作，使敵不敢輕啟戰端，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標，使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永續生存發展。據此，現階段推動下列七項實施策略：

壹、建構可恃戰力

國軍依安全環境趨勢、科技革新及戰略需求，持續推動組織型態與兵力結構現代化，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以嚇阻任何犯我企圖，使國軍成為確保臺海和平、領土完整及區域穩定之堅實後盾。

貳、展現防衛決心

透過編列合理國防預算、縝密規劃軍事投資建案、有效分配運用資源、促進國防自主發展、強化平戰時動員能量，以及堅定全民抗敵意志等具體措施，展現全體軍民捍衛國家安全之堅定信念。

參、維護區域穩定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友盟實質關係，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安全事務，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協助維護我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與亞太各國共同促進區域安全穩定。



肆、鞏固精神戰力

以「堅定國家認同，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為目標，塑建國軍成為一支具備中心思想、軍人武德的戰鬥體。

伍、強化災害防救

依「救災就是作戰」精神及「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強化國軍救災能力整備，依法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陸、推動募兵制度

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將國軍蛻變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精銳武力。

柒、優化官兵照顧

軍人是以生命捍衛國家的生存、人民的權益，並在眷屬的支持、鼓勵下完成國家交付的使命，因此必須捍衛軍人的榮譽。國軍將持續照顧官兵福利，改善工作環境，強化權益保障；提升眷屬生活品質，完善軍眷服務與眷戶安置；優化屆退官兵輔導工作，照撫退員及營區周邊退役袍澤、眷屬，俾凝聚官兵及眷屬向心，鼓勵官兵以軍旅為個人志業。

第二節 國防戰略

在國防政策指導下，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

壹、預防戰爭

一、堅實防衛作戰整備

積極推動國防轉型，發展國防科技，持續籌獲防衛性武器，建立「創新/不對稱」戰力，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另提升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安全，展現我國面對威脅與挑戰之堅定決心。

二、推動區域軍事安全交流合作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節點樞紐位置，軍事地緣戰略地位重要，因此國軍透過高層互訪、安全對話、二軌交流、教育訓練、軍事採購及軍事協助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俾協力建構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三、厚植國防實力

加強涉外軍事人才培育，持續參與國際事務，推廣軍事外交，並力行軍事事務革新、研發國防科技、落實文人領軍、深化軍文協調機制與軍民關係、發揚國軍光榮傳統及軍人武德、提升人員素質及士氣，以厚植國防整體實力。

四、兩岸互信議題

因應中共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當前我政府兩岸



政策係依「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主軸，逐次推動兩岸交流，累積互信。就此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研議推動。

貳、國土防衛

一、打造精銳國軍

因應現代科技戰爭型態對高素質人力之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變化，在可獲國防資源下，推動募兵制，強化國防組織及轉型，精進兵力結構，達成「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目標。

二、整建高效聯合戰力

依聯合作戰構想，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並以「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發展各項聯戰能力，以遏止敵進犯行動。

三、籌獲現代化武器

秉「維持基本戰力、重點發展不對稱戰力」方針，優先自力發展關鍵技術及研製各式武器系統；另依「防禦性、國內無法自行生產及汰舊換新」原則，持續向外籌購各式先進武器系統，俾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四、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賡續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功能的備援，俾於承受初期戰損後，迅速恢復與發揮作戰能力；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電力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以確保戰力持久與發揚。

五、蓄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民眾愛國情操及支持國防之意識；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完備全民防衛體系；另廣續透過教育召集訓練，維持後備部隊戰力，確保平戰時迅速動員能量。

參、應變制變

一、精進監偵及預警能力

廣續整合情、監、偵能量，提升各類情報蒐研、情資整合與早期預警能力，嚴密監控周邊海、空域安全狀況，並強化與友我國家情報交換，以有效防處各類危機。

二、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攻擊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採「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統合應對作為」原則，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迅速消弭危機，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提升應急作戰能力

針對敵可能突襲行動，預擬突發狀況處置方案，實施模擬演練，熟稔處置程序，強化整體應變與危機防處能力，俾迅速控制並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四、完備災害防救能力

在既有災防機制與戰力基礎上，持續汲取國外經驗，結合政府災防演練，落實整備工作，以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另持續籌購兼具戰備與救災之裝備並儲備動員能量，提升國軍整體災防能力。



五、持恆資安防護

結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強化網路安全整備，並透過資安講習、資安通報、資安突檢及緊急應變演練等各項強化作為，提高人員資安警覺，避免資安罅隙，以防範敵利用各式攻擊手法，影響國軍資訊系統正常，俾提升整體資安強度；另持恆強固指管通資平臺防護，以有效支援各項平戰任務。

肆、防範衝突

一、落實軍事衝突防範作為

藉定期公布演習活動、國防報告書等資訊透明化措施，增進周邊國家瞭解我國防政策意旨、建軍備戰目標及軍事活動內容，俾減少猜疑、誤判與誤解，促進相互瞭解。

二、恪遵防範衝突各項規定

國軍秉持「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以及「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之原則與戰備規定，確保於任務執行過程中，避免因誤判或意外，引發衝突。

伍、區域穩定

一、建立亞太和平與安全

循「建立關係、鞏固邦誼、達成共識、形塑氛圍及締結實質同盟關係」順序，增進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與交流，並充分發揮我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之戰略預警功能，就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之處理，承擔更多國際責任，尋求與亞太區域國家建立更緊密之安全鏈結。

二、共同維護區域海空安全

加強與亞太國家就東、南海及臺灣周邊海、空交通線安全之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確保區域重要交通線暢通及維護海、空航行自由，扮演促進區域穩定的關鍵角色。

三、致力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遏制恐怖活動、海盜行為，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訓練、交流與情資交換，並尋求參與多邊軍事演訓機會；另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提供人道救援，以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四、遵守不擴散規範

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致力提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此外，我將持續支持區域與國際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恪遵武器出口管制規範。為信守前述原則，我國已於1998年將「飛彈科技管制協定」內涵納入《貿易法》，做為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 Strategic Hi-Tech Commodity) 移轉之依據，持續管制敏感科技及飛彈系統相關品項之輸出。

第三節 軍事戰略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及敵我戰略態勢發展，依國防戰略指導，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國軍採守勢防衛，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敵人執意進犯，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確保國家安全。

壹、軍事戰略任務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國軍須有效執行以下任務：



一、防衛固守以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國土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防範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採固守、應援、規復等軍事作為，依「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指導，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轉圜，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有效反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殲進犯敵軍，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以消弭敵人進犯意圖

持衡部隊訓練與戰備整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發揮整體戰力，使敵考量戰爭成本與風險，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以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存命脈所繫，須於平時維持臺灣周邊海、空域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對臺灣海、空域封鎖，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確保聯外交通暢通，以維持續戰力。

四、聯合截擊以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依防衛作戰指導，掌握敵進襲路線，運用時、空因素，佔取戰術有利位置，聯合三軍戰力，集中優勢兵、火力，實施重層攔截，擊敵於半渡。

五、地面防衛以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若敵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須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建構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拘打配合連續反擊，殲敵於灘頭。

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各項軍事戰略任務，綜合考量臺海與遠海戰場形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 一、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防範敵之封鎖作戰，以及可能的奇襲、斬首或其他不對稱戰法，另置重點於強化遠海快速反應與應援能力，以逐步建立符合我防衛作戰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 二、各軍（兵）種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教範、戰術戰法及教育訓練等，持續朝聯合作戰形態整合，以求戰力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臺之間應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決策循環，使整體戰力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之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遭受突襲而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五、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處於數量相對弱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作戰效率與兵、火力機動轉用，力求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俾於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六、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國軍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阻滯或癱瘓敵攻勢。
- 七、依軍事戰略構想，本「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落實人、裝、訓合一之軍隊動員整備工作；並精進與行政動員體系相結合之規劃作法，以迅速動員後備人、物總力，充實三軍部隊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第三章

聯合戰力與整備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3**

—— 軍聯合作戰為現代戰爭致勝關鍵，各軍、兵種部隊必須協同一致，發揮統合戰力，方能獲致最大戰果，達成防衛作戰任務，並於面對數量優勢敵人之際，以「創新/不對稱」思維，針對其弱點發展各項作戰能力，運用我有限國防資源最大效益，擘劃建軍備戰方向，達成捍衛國土安全、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之目標。另協助救災已列入中心任務之一，國軍在落實日常戰備演訓之際，亦須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依法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救災。

第一節 主要戰力

壹、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一、願景

聯合制空作戰以建立「早期監偵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能力為目標，俾確保「精確情報指引、靈活指揮管制、全區域防護、全天候作戰」，爭取所望空域制空優勢，逐次摧毀或癱瘓敵空中戰力，削弱敵作戰體系與持續戰力，確保臺海空防安全。

二、當前發展

當前國軍聯合制空戰力係以資訊電子戰、聯合戰力保存、聯合截擊及國土防衛任務之優先順序，採重點發展。目前空軍可全天候遂行制空及聯合截擊任務，並配合各軍種防空兵、火力，發揮聯合防空作戰效能，爭取作戰地區局部空優。面對日益加劇之共軍空中武力及彈道飛彈威脅，國軍須強化空防及防護能力，以確保臺海局部空優。

三、未來目標

（一）情蒐、預警與戰管能力

1. 建構區域作戰管制中心與更新防空自動化系統，有效整合空情資訊，建立情資互通共享環境，增加作戰精準度。
2. 提升預警系統性能，強化早期預警能力。
3. 強化全天候雷達偵蒐、飛彈攻擊預警、共同作戰圖像及敵我識別等能力。



(二) 空中截擊能力

1. 籌建下一代戰機（具備匿蹤、空中加油、遠程、視距外作戰、先進電戰系統、空射攻陸與攻船飛彈等能力）及無人戰鬥飛行載具。
2. 籌建具多目標接戰能力之長程飛彈系統及反輻射飛彈，以提升主力戰機空對空及空對面作戰能力。
3. 持續建構先進數據鏈路系統，以強化現有主力戰機數位化指管能力，提升整體空優戰力。

(三) 聯合防空與飛彈防禦能力

1. 結合預警雷達、飛彈預警中心、愛國者系統及規劃籌購之新型飛彈，建置完整飛彈防禦體系，提升國軍整體反飛彈能力。
2. 依「由近而遠、由低而高，先保要害、次求全面」之指導，整合各型近、中、遠程防空火力，建構多層次防空攔截網，確保防空安全。
3. 發展新型飛彈防禦及低空防禦系統，強化整體防空戰力。

(四) 基地與陣地防護能力

重要基地與陣地防護朝機動化、地下化、洞庫化發展，並加強反反輻射飛彈、偽裝、跑滑道搶修、備援與復原等能力。

貳、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一、願景

聯合制海作戰以建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能力為目

標，未來聯合制海作戰能力發展規劃應建立具匿蹤化、高速化、遠程化、機動化、精準化、強打擊力與高防護力之制海戰力，藉完整之指揮管制與情監偵系統，發揮三度空間機動打擊戰力，控制我所望海域，遏止敵武力進犯，捍衛我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以及確保海、空交通線安全與行動自由。

二、當前發展

現階段國軍聯合制海戰力可藉早期預警與機動部署，以三度空間、重層攔截及快速反應等方式，對敵遂行打擊作戰，確保局部制海並維護對外海運暢通與基地安全。為因應海上威脅及日趨複雜之周邊海洋安全環境，國軍須發展各項聯合海空作戰能力，俾有效捍衛臺海安全、確保海疆及維護海洋權益。

三、未來目標

（一）情蒐、預警與戰管能力

1. 擴大臺海周邊重要海域監偵範圍，以強化早期預警能量，有效掌握臺海周邊海空情資。
2. 建構先進戰術數據鏈路暨海空情資指管系統，有效統合空中、水面及水下兵力，執行聯合監偵、演訓及作戰任務。

（二）水面（水下）作戰能力

1. 規劃籌建潛艦與先進水面作戰艦，並充實空中反潛及水雷作戰能力，組成有效制海與機動打擊兵力，以增強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
2. 整建新一代整合指管系統，提升現行系統作戰圖像顯示、艦隊作戰指管、作戰決策支援等戰場管理能力。



3. 籌建遙攻精準攻艦武器，以強化海空截擊效能。
4. 成立水雷作戰研究專責單位及籌建獵雷艦，以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確保航道安全。

（三）後勤支援能力

強化後勤支援、救援、復原與後送人員之能力，包括籌獲新型油彈補給艦與救難艦。

參、聯合地面防衛作戰能力

一、願景

聯合地面防衛作戰依「常備打擊、後備守土」構想，以建立「立體化、數位化、自動化、特戰化」之地面戰力為目標，互作戰全程掌控戰場覺知，以殲滅敵空(機)降、登陸、特攻及後方滲透之兵力，確保防衛地域、基地與設施安全。

二、當前發展

當前聯合地面戰力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地空整體作戰與特戰能力，以及建構機動快速打擊戰力，俾防範敵人「斬首」行動；另建置遠距、精準、高效武器，以達成擊敵於半渡、毀敵於灘頭之作戰能力。鑑於敵對我領土之威脅，國軍須強化戰力保存能力，提升各項反制戰力，使國土免受侵犯。

三、未來目標

（一）聯合泊地攻擊能力

依「擊敵於海上」之作戰指導，旨在強化系統遠距、武器精準、三軍聯合，並有效整合C⁴ISR系統，建立早期預警、遠距精

準之打擊能力，殲敵於航渡階段，持續籌建多管火箭、無人飛行系統、通用直升機及攻擊直升機，以遂行聯合泊地攻擊。

（二）灘岸戰鬥能力

依「灘岸決勝」指導，阻止敵上陸及建立灘頭之目標，未來將持續籌建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近程反裝甲火箭彈及新型戰車等裝備。

（三）機動反擊作戰能力

所須強化項目包括部隊機動與火力協調等能力，並賡續執行輕中型戰術輪車及裝步戰鬥車等裝備產製，提升機動打擊能力；另整建新型自走砲，以滿足應急及機動打擊所需戰力。

（四）反空（機）降作戰能力

以瓦解敵空（機）降突擊、會師及策應登陸作戰為目標，所須強化能力包括指通、偵搜及野戰防空能力。

（五）機動偵搜能力

籌建防空機動雷達、車載式野戰防空雷達及夜視裝備，以提升戰場目獲能力。

（六）衛戍作戰能力

結合整體防衛作戰構想，依防衛任務需求，持續完備衛戍（憲兵）作戰能力，俾鞏固中樞及重要地域安全。

（七）戰力保存能力

加強重要軍事基礎設施防護、偽裝欺敵、疏散及機動部署等戰力保存措施，以有效提升戰場存活率，發揮持續戰力。



（八）兩棲應援戰力

建立可快速反應、增援各作戰區及外島之能力，籌建可執行應援任務之輪具，以有效支援外島及作戰區遂行地面防衛與應變制變作戰。

第二節 支援戰力

壹、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

一、願景

國軍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係以建構網狀化系統，藉先進通資科技，整合指管中心、武器載臺及監偵系統，並運用創新思維與戰場管理系統，掌握戰場即時資訊。

二、當前發展

國軍已整合主要指管與情監偵系統數據鏈路，建構自動化防空指管系統、制定指管共通作業環境規範、提升聯合通信系統能量、強化通信保密機制，以及建置中、長程偵蒐系統，提升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國軍須強化戰場管理、指管情傳以及早期預警能量，俾精準掌握敵情動態，靈活指揮部隊作戰。

三、未來目標

（一）指管系統

1. 提升指管效能：依據通資技術發展趨勢，持續提升現有指管系統性能，擴充鏈路頻寬及保密、抗干擾能力，以強化指管情

傳作為，精進戰場存活度。

2. 完備載臺鏈結：持續擴建載臺數據鏈路系統，以有效遂行指揮管制、目標分配、火力協調、戰損回報等戰術指管作為，確達殲敵致勝目標。
3. 建構地面部隊指管系統：依據聯合防衛作戰構想，賡續籌建地面部隊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強化戰場管理及指管效能，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二）通信系統

1. 整合通信傳輸平臺：整合各級指揮所之各類頻段無線電網路、有線電話及網路電話，提升既有及新式通信裝備互通能力，強化語音指管功能。
2. 強化無線通信網路：採購與研製新式超高頻、高頻無線電機，建構具跳頻、安全及抗干擾無線電網路，以及強固之機動通信能力，俾支援指管情傳能力。
3. 運用民間通訊資源：結合國內公民營行動通信設施，規劃、發展國軍地面行動寬頻網路平臺，以滿足地面行動指管訊息通聯，並可支援災害救援通聯所需。
4. 發展通資保密裝置：研製新式通資裝置保密器模組，加強密式邏輯架構安全強度，提升保密器維管能量，俾確保通資保密安全。

（三）情監偵系統

1. 延伸監視涵蓋範圍：有效運用中、長程電偵系統，延伸地面及海、空監視能力，並結合指管系統，建立共同作戰圖像，共享



戰場情資，俾提升早期預警能力及戰場透明度。

2. 精進偵蒐技術：加強對敵電子參數偵蒐能力，逐步擴增機動偵蒐裝備，整合預警情資，以供各級作戰中心（指揮所）運用。

貳、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一、願景

聯合資電作戰係以建立「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有效反制、遲滯攻擊」能力為目標，俾防衛我方指管系統、武器射控、雷達系統與通訊平臺安全，避免遭敵利用、癱瘓與破壞，確保我防衛作戰全程資電安全與優勢。

二、當前發展

現階段國軍已整合各項資安防護機制，並持續擴充電磁參數資料庫及重要指管陣地電戰防護能力，有效提升聯合資電作戰能力。面對未來複雜資電作戰環境，國軍須精進資訊、網路與電戰防護能量，俾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強化電戰防護效能。

三、未來目標

（一）聯合資訊戰能力

1. 整合各項資安防護系統及機制，以提升早期預警及聯合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統籌規劃國軍網路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聯合監偵等方法，持續強化各項資安防護網能量。
3. 導入最新通資安全技術於軍事用途，提升我資訊安全防護與

作戰能量。

4. 規劃國軍資訊組織及人力編配基準，並執行資訊專業人員培育及訓練流路，以強化資安應變處置能力。

5. 持續發展綜合性資訊戰力，以確保國軍資電優勢。

(二) 聯合電子戰能力

1. 結合各國電子戰發展趨勢與國軍電子戰發展作為，逐步提升並整合未來電子戰指管平臺，以統合整體戰力。

2. 運用國軍電子戰初步能量，並統籌規劃電磁防護能力，提升戰場存活率。

3. 運用各主戰兵力之威脅預警能力，結合各主要陣地電磁防護能量，建立全面聯合電子戰防護戰力。

第三節 後勤整備

壹、願景

國軍後勤整備以建立「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能力為目標，透過整合三軍後勤能量、結合國防工業與民間資源，廣儲後勤與物力動員潛力，建構完整後勤支援體系，提升後勤作業效率，以有效支援防衛作戰任務。

貳、當前發展

當前國軍後勤整備重點為組織調整與提升支援效能，主要作為包括：將三軍通用後勤作業統由陸軍辦理，專用後勤由各軍種負責；擴大委商、



人力外包、國有民營與評價聘雇，以釋出後勤員額，充實作戰人力；精進庫儲管理工作，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強化應急保修作為，提升平戰時後勤支援能力；以及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有效管控部隊後勤能量，俾滿足戰演訓任務需求。

參、未來目標

一、整合三軍後勤能量

持續配合後勤組織調整與釋商委外作業，適當精簡人力，並同步簡化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以整合三軍後勤能量。

二、構建合約管理訓能

積極培訓合約管理專業人員，並強化單位商維合約管理及履約稽核作業，俾降低委外執行風險，提升合約管理效能，完善後勤委外工作。

三、發展中央補給資料庫

利用構型資料及後勤資訊系統，逐年階段性整合三軍各類裝備零附件資訊，發展中央補給資料庫，精確掌握國軍資產整體現況，改善軍品庫儲管理，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四、提升運補支援時效

規劃後勤運輸部隊建置「支援部隊管制系統」，以有效掌握部隊車輛位置及狀態，精進運補支援時效。

五、整合後勤資訊系統

發展用兵後勤管理系統，運用資訊化技術構建資料鏈結介面及資料

倉儲機制，整合國軍後勤整備資訊，有效掌握國軍各項後勤資源，俾強化管理效能。

第四節 後備動員

壹、願景

後備動員係以建立「及時動員、及時作戰」與「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後備戰力為目標。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透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有效整合行政動員體系，妥善運用國家總體資源，完成各項動員整備，以全民總力支援軍事動員，並依「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原則，精進動員政策，鞏固後備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貳、當前發展

現階段國軍後備動員施政重點為研修動員法令、擴大各級會報功能、完善民物編管簽證作業、精實防衛動員演訓，以及強化教育召集災害防救實務訓練等，目前已有效整合全民防衛動員能量、提升後備動員總力，落實平時協力救災、戰時支援作戰之後備動員政策。未來國軍須廣續推展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作為，俾確保後備部隊戰力。

參、未來目標

一、全民防衛動員

（一）結合政策研修法令

因應「精粹案」組織改造及「募兵制」政策推動，檢討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召集規則》及相



關動員法規，以完善法令基礎，健全動員機制，達成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之任務。

（二）提升各級會報功能

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透過行政院、部會、縣市三級會報體系，以及綱領、方案、分類與執行計畫等四級計畫體系，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緊密結合。同時藉由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有效整合公民營事業機構、社福團體及其他民間總力。

（三）落實物力調查編管

運用「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落實調查、編管工作，有效掌握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及各類重要物資等動員能量，以達到「令出有物」之目標。

（四）強化防衛動員演訓

合併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與災害防救演習」，置重點於大型複合式災難之處置，藉演訓磨練各級指揮機制運作、資源整合、民間團體運用及跨區支援能量，以滿足戰時損耗與平時災害防救需求。

二、軍事動員

（一）強化人力編管運用

結合募兵政策推動，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依後備部隊編制專長需求實施軍事訓練後，運用「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納入後備役編管，以廣儲後備人力，提升作業精度；另依「戰鬥人員年輕化，專技人員資深化」及「後退先用」之原則，將列管退伍後8年內人力，優先納入後備部隊作戰序列，俾確保

後備部隊戰力。

(二) 嚴格後備部隊訓練

採「兩年一訓」方式，施予後備部隊5至7日教育召集訓練，軍事勤務隊1日勤務召集訓練，置重點於專長複訓、射擊訓練、戰鬥教練、組合訓練、災害防救、勤召課目及勤務專業技能等課程，以提升幹部執行戰備任務能力及士兵戰鬥技能，藉以鞏固、保持後備軍人戰鬥與救災能力。

(三) 精實軍事動員演訓

以「漢光演習」想定為架構，結合「同心」、「自強」等動員演習，依操演動次驗證後備部隊編成、臨戰訓練、物資與車輛機具動員及國土防衛等作戰課目，以精實軍事動員演訓，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四) 運用後備部隊救災

因應汛期災害防救需求，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流路，採「梯次重疊、彈性調整」之方式排定，以保持後備部隊救災能量，隨時依令併同常備部隊協助救災任務。

第五節 協同救災

壹、願景

災害防救已列入國軍中心任務之一，遵總統「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指導，於災害發生前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積極作為，完成人、物力動員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實施災害防救任務，俾發揮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貳、當前發展

近年透過加強地方政府聯繫、複合式災害防救部署，以及後備部隊投入災害防救等作為，已提升國軍整體災害防救效能，足以協助地方因應救災需要。面對天然災害威脅，國軍刻加強救災能力，持續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各項災防任務。

參、未來目標

一、落實離災整備作為

配合地方政府，賡續強化災害潛勢地區調查，以及協助民眾先期撤離與收容安置等；藉實兵演練驗證，俾於災害發生前，及時協助地方政府撤離高危險地區民眾。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賡續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依《國際合作發展法》規範，執行國際人道救援行動。

三、精進災防教育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將軍、警、消、民間救援機構及相關專職人員，納入整體災防訓練流路共同施訓，俾建立聯繫網絡並培養協同救災能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災防能量。

四、提升救災裝備效能

未來將適當採購兼顧救災使用之作戰裝備，並逐年檢討修正，提升國軍協助救災效能。

第六節 整體精神戰力

壹、願景

國軍精神戰力包括思想、武德、武藝三項要素，以「堅定國家認同、培養堅貞氣節、砥礪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塑建國軍整體精神戰力，打造忠誠、團結、鞏固、精練之現代化軍隊。

貳、當前發展

當前國軍透過心戰訓練、文宣教育、心理輔導、軍紀維護、肅貪防弊、保密防諜、新聞文宣等措施，確保有效鞏固部隊心理防線、激勵官兵愛國情操、維護人員心理健康、嚴肅部隊紀律、強化保防安全及提升國軍正面形象。為因應未來敵情威脅、提振官兵士氣、維護部隊紀律，國軍須廣續推展各項政戰作為，以提振國軍整體精神戰力。

參、未來目標

一、強化心戰效能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中共「三戰」，持續提升心戰情報蒐研能量，研發資電心戰裝備，創新心理戰戰術、戰法，強化官兵心理素質與敵情意識，整建心戰優勢戰力；另為達成預防戰爭目標，將透過心戰傳播平臺，宣揚自由民主理念，爭取大陸民心與友我力量，發揮輿論導引、心理宣傳功效，以降低軍事衝突可能性。



二、深化文教影響

國軍文教工作旨在體現精神教育核心價值，藉由國軍各級學校、部隊、新兵及後備軍人教育等全面性、系統性的施教規劃，深化教育內涵，堅定「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信念，激發軍人榮譽心及使命感；另持恆發揚歷史傳承，彰顯忠貞氣節，涵養武德修為，凝聚全體官兵愛國意志。

三、提升心輔功能

為提升國軍心輔三級防處效能，應以創新思維及靈活作法，藉深化三級防處鏈結軍陣醫療體系、健全國軍自傷防治機制、推展心輔專業督導制度、籌建科學儀器裝備、建構心輔資訊平臺、強化救災心輔工作及持恆專案研究等作為，並整合社福機構能量，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以強化部隊戰力。

四、持恆軍紀維護

藉平日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以及內、外管控方式激勵士氣，深化官兵服從守紀、命令貫徹及廉能風尚的觀念，涵養軍人武德，使部隊團結鞏固，戰力得以確保。

五、致力保密肅諜

因應當前安全環境與敵情威脅，積極強化反情報安全防護機制，藉靈活保防教育方式，提高官兵安全警覺；綿密保密稽核訓練，鞏固國防資訊安全；統合安全調查能量，確保國軍人員純淨；提昇狀況掌握功效，機先防處違常事件；並廣拓線索情報來源，致力肅清潛伏敵諜，俾維國軍整體安全。

第四章 國防組織與轉型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3

自「國防二法」施行以來，國軍銳意改革，循序推動各項轉型工作，迄今已獲致諸多成效。然面對當前兩岸與區域安全環境趨勢、軍事科技快速發展，以及戰爭型態變化，國防部須持續戮力革新，進行國防轉型。基於聯合戰力發展所需，未來國防轉型將朝調整組織架構、整合國防資源與強化作戰能量的方向推動，在軍事現代化與兵力精簡之間取得平衡，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以肆應各項國防挑戰。

第一節 組織架構

壹、精進建軍規劃機制

秉持「創新/不對稱」思維，國軍將以任務導向之「重點建軍」，取代以往「平衡建軍」，在最佳成本效益考量下，集中運用國防資源於籌建戰略持久的聯合作戰兵力，俾創造關鍵時空下相對戰力優勢，贏得防衛作戰勝利。具體精進作為如下：

- 一、建軍規劃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戰略指導，按「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十年建軍構想→聯合戰力規劃→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五年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與戰時施政計畫」等文件接續完成之流程進行，上承總統國家安全理念與本部國防戰略，下啟建軍備戰規劃，落實向下指導、向上支持之作業機制。
- 二、為精實武器裝備籌獲，滿足聯合作戰需求，未來建案流程將依據「國軍聯合戰力規劃」進行調整，軍事投資個案須先行完成「作需文件」，始得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作整體規劃，再行啟動「系統分析」、「投資綱要計畫」等建案程序，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戰力整建目標。

貳、精實國防組織

國軍自民國100年起至103年底，規劃執行「精粹案」，依據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總體資源分配及募兵制推動等相關因素規劃，組建能滿足未來戰爭需求之國防組織。

國防組織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之精神，賦予各單位任務與功能，掌理國防事務、戰略規劃、整合評估、資源分配、人力規劃、全民防衛動員、



法律事務、督察、國防採購、政風、主計、軍醫及軍備等事務，並負責建軍備戰、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訂並執行作戰計畫等軍隊指揮事項。依此，調整組織架構如下：

一、部本部

- (一) 由原6司、6室，共25處，調整為4司、7室，共28處。
- (二) 成立總督察長室、國防採購室、政風室；中山科學研究院待組織法通過後轉型為行政法人。
- (三) 將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後備與憲兵指揮部編配參謀本部。

二、參謀本部

- (一) 由原7室共28處(中心)，調整為6室共23處(中心)。
- (二) 成立訓練參謀次長室、裁撤軍務辦公室。
- (三) 編成防空飛彈指揮部。
- (四) 將協助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各軍種兵力結構，依戰略、戰術及裝備機具獲得等配合調整，俾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目標。

三、軍種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

各軍種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建置完整建軍規劃、戰備訓練、部隊管理及專用後勤功能，平時負責建軍備戰主要任務，戰時依令遂行作戰及維持部隊戰力。

參、建構適型部隊

根據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依「打、裝、編、訓」思維，建立適應未來戰爭形態之聯合防衛作戰部隊。現階段配合募兵制期程推動「精粹案」，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原則，預計民國103年底國軍總員額將由27萬5千人調降至21萬5千人。自民國100年執行迄101年底，國軍員額已依計畫精簡35%，達成階段預期目標；後續將依據全案執行期程與募兵制推動成效，檢討「精粹案」組織及兵力結構適切性，持續研究調整部隊編組。國軍未來主要兵力構成如下：

一、陸軍部隊

- (一) 軍團指揮部×3、航空特戰指揮部、防衛指揮部×4。
- (二) 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後勤指揮部。
- (三) 地區指揮部×4、砲兵指揮部×3。
- (四) 聯兵旅×7(機步旅×3、裝甲旅×4)。
- (五) 新訓旅×6。

二、海軍部隊

- (一) 艦隊指揮部(轄艦隊×6、戰隊×1、大隊×1)、航空指揮部、海洋監偵指揮部、各外島指揮部。
- (二) 陸戰隊指揮部(轄陸戰旅×2、大隊×4、群×1)。
- (三) 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

三、空軍部隊

- (一) 作戰指揮部(轄戰管、通航資及氣象聯隊)。
- (二) 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



(三) 作戰聯隊×7、松山基地指揮部。

(四) 防空砲兵指揮部(轄防空砲兵群×2)。

四、後備部隊

(一) 地區後備指揮部×3、縣市後備指揮部×18。

(二) 後備部隊訓練中心×3。

(三) 戰時編成地面後備部隊、勤務後備部隊、政戰後備部隊及海軍艦岸後備部隊。

五、憲兵部隊

憲兵地區指揮部×4、憲兵隊×21、憲兵營×5。

六、直屬作戰部隊

(一) 防空飛彈指揮部。

(二) 資電作戰指揮部。

第二節 資源管理

壹、精進軍備管理

一、軍備發展機制精進構想

(一) 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考量我國科技水準及財力支應狀況，循序獲得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達成軍備整備目標，以提升國軍戰力。

(二) 軍備發展係以軍備策略規劃為主軸，下分獲得、科技、後勤等三

項策略，指導軍備整備全般作為，以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精進武器裝備壽期管理機制，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二、軍備發展機制精進規劃

（一）軍事投資建案

在武器系統獲得策略上，以「國內自製為主、國外採購為輔」之原則，採「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方式，審慎評估個案最佳籌獲途徑，配合建軍規劃流程調整，據以執行各項建案作業，俾以最適成本與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投資效益。

（二）國防科技發展

前瞻未來15至25年科技發展趨勢，考量聯戰需求與現有核心研發能量，以維持基本戰力及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為重點，結合國內能量與資源，訂定國防科技研發近、中、遠程目標，建立國防科技長期及永續發展機制，以達成國內總體科技能量研發與運用之最大效益。

（三）國際軍備交流

以「資源共享、雙贏互惠」為目標，廣續與先進國家建構軍備交流機制及簽署各項協議，推動科技資訊交換、技術移轉與科技研發合作，以逐步建立自主之武器裝備研發能量。

（四）武獲專案管理

加強專案規劃、管制及督導作為，並藉蒐整武器獲得管理作業經驗，檢討修訂武獲相關規定，及辦理武獲專業訓練，培育優質專業人力，以提升武器裝備獲得作業效能。



（五）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

1. 為提升我國科技發展能力、擴大技術移轉效益，持續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完備各項法規制度與運作機制，導入企業化管理，俾強化組織效能。
2. 藉組織、人事及採購等制度之彈性，增強科研應變能力，精進科研核心能量，並擴大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民間，帶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以利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兼顧國防科技與民生經濟發展。

貳、善用國防資源

一、國防財力發展及運用

近年國內經濟成長趨緩，政府財政受限，國防財力供給相對限縮；然隨募兵制推動、各項重大武器裝備獲得及維保峰期等因素，國防財力需求逐年遞增。為持續落實國防施政目標，國防部將積極籌編合理、適足之財力規模，妥適資源配置，俾減緩對中、長期施政規劃之衝擊，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發展。

未來國防財力配置，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預算」制度程序通盤檢討施政需求與計畫優先順序，置重點於募兵制實施後各項法律義務支出、主戰裝備妥善維持，以及主要武器裝備籌獲等項目，並強化管控機制，俾於有限財力資源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二、國防財力資源管理再造

（一）貫徹計畫預算

1. 妥適配置財力資源

在國防財力供給有限情況下，衡酌施政項目優先性、必要性、急迫性等因素，妥適配置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三區分預算額度，要求各軍種本計畫預算原則，依零基預算思維，於獲賦額度內適切規劃各項施政工作，審慎管控運用。

2. 提升預算運用彈性

配合《國防組織法》規劃，透過組織調整及業務整併，於現行預算執行與計畫推動正常運作下，合理檢討科目整、簡併作業，俾提升預算運用彈性，發揮資源效益。

3. 適法辦理預算調節

針對年度施政過程產生之餘款，本適法、有效運用、發揮實益原則，藉由預算調整管制機制，適時挹注急要、臨時性需求，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二) 精實成本作業

1. 軍事耗用成本資料適切回饋五年施政計畫與年度預算，透過軍事院校教育訓練成本及國軍單位人員維持費資料庫建置及驗證作業，持續推動國軍作業維持及主要武器裝備全壽期成本歸戶整合作業，以完備軍事成本分析能量。

2. 持續對各項成本資料進行驗證及訪查，並研議整合行政院新會計制度推動及資訊系統建置，以即時、完整回饋成本資訊，增益會計管理效能。

(三) 整合統計資訊

1. 結合當前施政重點，定期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確保資料常新



完整。另透過統計業務輔導考核機制，提升統計資料精確度，提供軍事統計分析運用，回饋決策制訂及施政計畫參據。

2. 整合統計年報、公務統計方案及調查統計等查報體系，結合軍事成本、用兵後勤管理、國軍救災資源管理、人事線傳等資料庫，提升國防統計資訊服務效能，並透過專題統計分析產製重要統計參數，提供預算編製、施政決策與成本效益評估參考。

（四）周延內部控制

1. 基於依法行政精神及展現廉政肅貪決心，國防部遵循行政院政策指導，編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與分組，逐級建構國軍內控機制，達成防弊及風險管控目標。
2. 審視各級單位施政之重要性及風險性，檢視作業管控機制，導入內部控制要素及概念，建立共通性作業範例，以提升施政效能。

（五）整合基金資源

1. 採企業化營運模式運用特種基金，以商業經營理念提高成本效益。另於適法及財力負擔範圍內，整合基金財源與國防預算，發揮財力管理最佳效益。
2. 透過異業結合及專業整合，規劃「服務事業」納併「福利及文教事業」，簡併組織架構與作業流程，俾提升營運整體綜效。

參、結合國防與民生

一、自主國防工業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機制，凡軍事投資建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個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對民間業界進行產製能量訪查。凡國內具產製能量者，以國內產製（內購）為優先選擇方案，以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二) 向外武器採購金額達500萬美元以上者，辦理工業合作並爭取4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所獲工業合作額度依《工業合作需求規劃及運用作業要點》，以國防運用及產業發展兼顧為目標，現行係以各占50%為原則規劃；未來將朝向國防運用占60%，產業發展占40%之目標推動，以提升國內國防工業發展能力。
- (三) 藉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建構次系統、模組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完備軍需品項供應體系，擴大釋商成效。

二、軍民兩用科技發展

配合政府政策，鼓勵民間參與軍品研發產製，建立軍轉民、民通軍雙向機制及運作平臺，轉化國防科技能量，發展創新之軍民通用科技，並透過執行經濟部「關鍵技術」、「振興傳產」與「軍品釋商」等三類科技專案計畫，創造強化自主國防與促進國家經濟之軍民雙效價值。

三、國防資源釋商

- (一) 依據《國防法》第22條「國防自主」之立法旨意，同時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及一般性軍需，採自民間獲得或委託民間方式辦理。
- (二) 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不向外採購」之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急迫性低及非核心能量，釋放至



民間，鼓勵國內廠商從事國防事業，俾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協助活絡國內產業經濟。

- (三) 向外採購高科技武器裝備方面，爭取在國內生產、組裝，或維修技術移轉於國內廠商，俾利承接後續裝備維保，提升國內科技工業水準。

四、營地整體運用

基於國防安全、地方建設、民生需求與防災應變平衡發展理念，在不影響國防戰備原則下，依《國軍營地釋出作業規定》，檢討軍事用地，適度調整軍事部署並縮減管制區範圍，以節約管理人力，釋出土地提供國家政經建設及地方發展運用，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肆、強化國防人才培育

一、國防人才培育理念

國軍人才培育以「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為宗旨，培養信念堅定、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軍、文職人員，養成各方面之通才與專才人員。未來國防部將結合募兵制轉型需要，審視國防事務演進、軍事科技發展及未來戰爭型態等因素，持續精進教育體制與內涵，以廣儲優質人力，滿足國防人力需求。

二、國防人才培育規劃

(一) 落實戰略指參人才培養

1. 戰略與指參教育著重於培育國際化、專業化人才，並針對戰略規劃、作戰、指揮、災害防救等面向，精進課程設計，提高作戰

指揮軍官素質。

2. 持續檢討兵科軍官送訓國外軍事戰略、指參學院及智庫，俾培養幹部國際視野，提升戰略及指參素養。

(二) 推動碩、博士培育

1. 透過國軍人員碩、博士進修員額調整及相關配套作為，提升各職類專業能力，以滿足高司幕僚、國防科技研發及軍事校院專業師資所需人力。
2. 軍事校院全時進修班次以基層部隊及兵科幹部為主要召訓對象，使兼具軍事素養與專業理論，培育向上發展基礎及本職專業能力；機關、廠庫及學校單位幹部則採公餘進修方式培育，以兼顧提升人力素質與節約國防資源之雙重目標。

(三) 提升軍售訓練效能

1. 針對武器裝備操作維護、戰術戰技專精訓練、軍事操演及國際戰略交流等軍事專業人才培育需求，持續辦理軍售訓練作業。
2. 持續檢討、精進軍售訓練班次之申請、派訓、管考、派職及國內擴訓等作業執行方式，期使參訓人員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國軍軍事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並擴大資源投資成效。

(四) 落實士官制度各項政策

1. 落實士官制度、責任賦予、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五大核心要項政策，以建立獨立完整之士官發展體系，堅實基層部隊戰力。
2. 逐年調整各階各專長士官員額編裝及經管，驗證各單位執行



軍、士官分權現況，確立「軍官策劃、士官執行」之分層負責功能，俾使士官獲得充分授權，從而發揮專業技能。

（五）強化士官、兵專業職能

1. 為擴大士官來源多元化及專業能力，規劃以專科以上學歷士官為部隊骨幹，輔以高中（職）程度士官補充基層實際需求；另配合士官職務歷練、士官教育體系及軍種任務特性，檢討增開辦基礎、專業專長、進修、深造教育及證照培訓班次，以滿足專業士官職能需求。
2. 結合現行技能證照培訓機制，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並鼓勵參與進修，獲得學位證書，以強化士官、兵素質，滿足募兵制推動後高技術人力需求，並提高招募誘因與士官、兵留營意願。

（六）精進文官培訓

1. 完善培訓體系

依職涯培訓需求，將文官納入軍事專業教育對象，並依文官職能發展需要，設計適當之教育訓練課程，以重新建構符合本部文官結構與業務現況之層級化培訓體系，強化文官在國防政策領域之角色。另結合行政院之政策性訓練與本部文官培訓制度，制定本部文官通識教育準則，並納入國軍準則發展體系，以培養國防專業與通識知能並重之文官。未來研議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將文官考核及升遷機制融入本部培訓制度，俾藉由計畫性之養成教育及職務調遷，提升文官素質及久任意願。

2. 整合訓練資源

由專責單位統籌辦理文官教育訓練，負責擬訂整體訓練計畫、整合訓練場地資訊、建立各專業領域講師資料庫，以及協調部外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以運用有限資源，提升本部文官培育效能。

第三節 作戰能量

壹、持續推動募兵制

一、募兵制轉型理念

- (一) 因應戰略環境改變，高科技武器發展，以及國內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同時考量國家長遠發展需要，在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落實各項配套措施，精實裝備整備，強化部隊訓練，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
- (二) 募兵制施行後，由志願役人力組成常備部隊，平時擔任應變制變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戰時結合後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任務。義務役男接受基本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人員管制，戰時立即動員，支援守土任務。

二、轉型目標

依行政院政策指導，完成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轉型，政策目標如下：

(一) 塑造專業國軍

招募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員組成常備部隊，使國軍蛻變為專業化精銳勁旅，俾支持高科技與資訊化現代戰爭需求。



（二）推動符合國情的募兵制

募兵制施行後仍維持憲法兵役義務，將義務役1年役期轉換徵集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俾儲備充足後備軍人。

（三）精實強健常備武力

落實精兵政策，強化各項教育訓練作為，提升志願役常備部隊戰備與戰力水準，形塑強健常備武力。

（四）組建可恃後備戰力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精實後備部隊人員、組織、裝備、訓練之整備，以提升後備部隊支援國土防衛作戰效能。

（五）營造優質服役環境

改善服役環境、加強醫療及軍眷照顧、完善生涯規劃等誘因，訂定優先順序，以建立良好服役環境，延攬優秀青年投身軍旅並長留久任。

三、配套作法

（一）調整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

配合募兵制實施期程及「精粹案」施行，考量「防衛作戰需求」、「政府可負擔財力」及「預期可招募人力」三項因素，調整國防組織、兵力規模與人力結構比例。

（二）務實國防財務規劃

持續精進財力規劃機制，掌握中、長程財力供給趨勢，精算預算需求，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另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俾確保募兵制成為可長可久之兵役制度。

(三) 強化常備部隊訓練

循序執行各階段訓練，精熟戰鬥技能；完善各項措施，提升常備部隊整體訓練成果與戰力；建立國軍志願役官兵全時、在職及公餘進修學習環境，以提升幹部專業職能。

(四) 建立後備動員戰力

藉嚴格之入伍及專長訓練，使役男於軍事訓練期間內成為合格專長兵，俾儲備質量兼具之後備動員戰力。

(五) 發揮後備守土專責

役男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部隊編組，按現行「兩年一訓」之召訓政策及期程，平時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結合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

(六) 落實後勤商維政策

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急迫性時效低或非核心武器裝備之維持能量，釋放民間承接，並配合「精粹案」組織調整，擴大檢討後勤委外項目，以維持後勤能量。

(七) 優化官兵工作環境

建構優質國軍營舍及生活空間，提升基層官兵工作環境；結合政府財政，推動軍人（眷）福利法制化，漸次提高權益及待遇，強化與民間企業競才之誘因；另協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善退伍輔導，提供適宜類別等級之照護措施，以增進人才招募留營誘因。

(八) 賡續兵制法規修正

依募兵制推動期程，區分二階段研修相關法案。現階段針對涉



及人民兵役與服役權利義務事項，已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續階段配合志願役官、士、兵人力增長，就經管、培育、職涯規劃、選優汰劣、撫亡慰傷照護等面向通盤檢討，並研修兵役、服役、選訓、任官、任職、軍事教育、保險及撫卹等法令，建立完整周延之國軍人事規章。

貳、整合聯戰效能

一、聯戰指揮機制精進構想

依據「國防二法」規範，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未來持續因應組織變革、員額精簡及防衛作戰需要，完備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使其「平戰一體、權責相符」，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指揮與管制效能。

二、聯戰指揮機制精進規劃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作戰決策與指揮之核心，經歷年「漢光演習」驗證，編組運作、功能間協調及軟、硬體設施已上軌道。今後將持續調整組織架構規劃，並擴建數據鏈路系統，以加快作戰反應速度。主要精進重點包括：

（一）整合聯戰指管效能

藉C⁴ISR作戰指揮系統精進三軍聯戰指管能力，整合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臺，強化戰場管理與指管效能，提升聯戰指揮能力。

（二）強化情資整合與運用效能

發展各級情報中心協同作業工具，增強單位間情資整合、分析及

情報傳遞能力，擴展情報協調機能，支援聯合作戰任務。

(三) 提升資電作戰統合戰力

依整建規劃建案整合網路戰、電子戰、心理戰、軍事欺敵及實體攻擊等戰力，以支援聯合作戰需求，藉整合軟、硬殺及三軍戰力靈活運用資電作戰計畫，發揮整體戰力。

(四) 簡化動員組織與作業機制

考量未來動員機構之功能、編組、體系及戰時運用，以功能整合為導向，進行組織簡併與流程簡化，使平戰任務相結合。另將後備事務司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室，主管全民防衛動員等事宜。有關後備部隊組建、訓練及運用，回歸作戰系統，建立脈絡一貫環節相扣之動員機制，俾達「指管一元、平戰結合」效能。

(五) 完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機制與訓練

各作戰區檢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開設作業，配合國軍演訓定期實施演練。另將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功能與運用，納入軍士官團教育訓練課目，使各級人員瞭解與熟稔機制運作方式，有效發揮綜合協調與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

(六) 落實後勤協調聯繫與支援效能

各軍司令部建立軍種後勤指管、各修護單位機動搶修及緊急籌料等作業程序，依演習驗證、檢討及修訂相關計畫與規定，以確保戰時各軍司令部有效執行後勤指管作業。

(七) 精進心戰作為與整體精神戰力

設立專責之「政治作戰中心」，編設「文宣心戰」及「新聞傳播」



小組，兼顧對敵心戰及強化整體精神戰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參、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一、全民國防精進構想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力量及社會資源，推展全民國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大工作，並以「親民、主動、雙向、活潑」為主軸，務實規劃走入校園、營區開放、線上數位學習及國防文物特展等多元輔教、宣導活動，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全面普及國防知識，進而爭取全民支持並參與國防建設。

二、全民國防宣教規劃

（一）引領學術研究，扎根國防理念

有效結合各部會、民間團體及各級校院等人、物力資源，由國防大學規劃，結合民間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俾提升全民國防研究風氣，深化國防理念。

（二）結合多元活動，廣拓參與面向

透過「機關首長下鄉」、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學校教育宣教、暑期戰鬥研習營、營區開放、藝文活動、文宣競賽，以及表揚傑出貢獻等多面向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國防事務。

（三）運用網路平臺，提升國防教育

精進「全民國防教育網」內涵與功能，以親民、互動為設計主軸，

建立互動式宣導介面，藉由多元、創新、豐富之訊息內容，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興趣與瞭解。

(四) 善用傳媒管道，發揮宣傳效益

運用本部既有文宣通路、中央及地方新聞單位報導，以及民間多媒體廣告管道，報導全民國防各項訊息；並靈活運用新聞策略及正面新聞議題，透過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官方網站、記者會、媒體邀訪（合作）等多元傳播管道，發揮政策說明功能，強化國防施政論述，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五) 推展民事服務，爭取民眾向心

民事服務以「安定軍心、爭取民心」為首要，對象包括官兵、眷屬、民眾、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新聞媒體，由作戰區（防區）統一指揮地區民事工作，以「民事協調會報」為溝通平臺，持恆關心作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災害防救、敦親睦鄰、公共事務、公益活動及糾紛調處等，經營地方關係，以敦親睦鄰、瞭解民情、消弭民怨、爭取民心，支援軍事作戰。

結語

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本部第二次編纂，揭示我國防轉型與建軍備戰方向，內容結合國內官、學界共同擘劃，就國防與軍事戰略進行完整檢討與策進；同時，展現國防檢討工作的常態化與制度化，有助立法院及國人瞭解政府國防理念，更可做為對外進行戰略溝通的平臺，突顯國防政策透明度的重要意義。

本次總檢討審視過去4年各項政策執行狀況，綜觀當前內、外在安全環境趨勢，前瞻未來國防挑戰，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整體財政狀況，規劃未來防衛任務及目標。衡諸時局，我國所面臨的戰略環境在這4年之間已出現許多變化，面對區域多元且複雜之戰略挑戰，本部及所屬單位持恆戮力建軍備戰，拓展軍事外交，確保臺海和平穩定及國家安全發展。其次，天然災害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日增，其所帶來的衝擊已不亞於傳統安全威脅，如何提升災害防救能量，也是未來國防施政關注重點。再者，本文件亦針對財政資源有限及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的內在國防挑戰，提出因應規劃。

未來，在「建構可恃戰力」、「展現防衛決心」、「維護區域穩定」、「鞏固精神戰力」、「強化災害防救」、「推動募兵制度」，以及「優化官兵照顧」的國防政策引導之下，國軍將賡續精實有形作戰能量，推動國防組織及兵役制度轉型，精進資源管理機制，

以籌建「固若磐石」的聯合戰力，創造不對稱優勢，戮力達成國家與人民的託付，確保國家安全。

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按既定時程，於總統就職 10 個月內公布，感謝參與編纂的國內軍事戰略碩彥與學者專家的協助與付出，國軍必定持續精益求精，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益，打造精銳勁旅，做為政府推動兩岸關係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後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13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著.

—初版.—臺北市：國防部，民102.03

版面：19 x 26 公分

ISBN：978-986-03-6134-6（精裝） ISBN：978-986-03-6135-3（平裝）

1. 國防 2. 中華民國

599.8

102003016

中華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華柱

副主任委員 林鎮夷 嚴 明 楊念祖 高廣圻 陳永康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王高成 宋燕輝 林中斌 林正義 林碧炤 翁明賢 黃介正
劉復國 閻鐵麟 蘭寧利（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纂指導組 孫玦新 廖榮鑫 王明我 金壽豐 陳松培 陳 麒 成雲鵬 張德明
王天德 周志仁 陳遠雄 殷榮源 王信龍 韓更生 柯文安 陳寶餘
黃曙光 劉溪烈 胡延年 夏復華

編纂作業組 張延廷 陳嘉生 沈明室 余宗基 夏宜嘉 王建基 史奇良 何振翔
曾令和 何文龍 紀澄銘 方祖武 陳嘉仁 李承文 趙繼綸 周容升
楊雅琪 簡佩吟

視覺設計 柯立言 趙國正 王國榮 林立民

審稿小組 劉振安 張立德 舒孝煌 林柏州 林子喬

書名：中華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著作者：中華民國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臺北大直郵政第91197號信箱）

網址：www.mnd.gov.tw 電話：02-85097952 傳真：02-25337641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總店〉 電話：04-22260330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60號〈臺大店〉 電話：02-23683380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北部印製所

出版日期：民國102年3月（初版）

定價：精裝新臺幣280元整 平裝新臺幣180元整

GPN：1010200358（精裝）；1010200359（平裝）

ISBN：978-986-03-6134-6（精裝）；978-986-03-6135-3（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